合同编号：

**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悦辰花园项目（原名：领隽城市花园项目）三期A区、B区及会所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发包人：广州市启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启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悦辰花园项目（原名：领隽城市花园项目）三期（以下简称：三期项目）已经签署的《悦辰花园项目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单位为：（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总承包施工、管理及验收组织工作。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悦辰花园项目（原名：领隽城市花园项目）三期A区、B区及会所高低压配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规划道路KS1号路以南、KS4-2号路以西的ZSCN-D2地块剩余居住地块内。

1.3 **工程内容：** 悦辰花园项目（原名：领隽城市花园项目）三期A区、B区及会所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图纸、外线施工图及高低压配电工程投标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包括：由指定承包方自行完成的工程项目；接受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管理及组织的所有工作协调及配合施工总承包管理及完成验收的所有工作；协调及配合本工程项目其他参与人的所有工作。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1.3.1 **设计：**负责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有）（需经过甲方和三期项目设计单位确认，且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费）。施工前负责提供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图充电桩配置、电房等配置优化设计方案报甲方确认，深化及优化设计图纸必须经发包人确定后才可送供电部门审核。

1.3.2 **报装：**负责向广州市黄埔区供电局进行报装，并完成所有报装（包含业扩的内容）、工程验收、送电等全部手续。

1.3.3 **施工及调试：**施工及调试的所有内容最终以委托范围内供电局批准的供电方案所有内容（含完成送电）为准。具体如下：

1.3.3.1 永久用电工程室外（高压电缆）部分：负责与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沟通红线外高压电缆敷设所需路径、位置的所有工作及所需费用，确保正式用电按时完成；负责由变电站或高压开关房出线引双回路高压电缆到本项目高压开关房等外线缆工程施工，按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最终批出的《供用电方案协议》要求完成，具体为：

1.3.3.1.1 由变电站或附近高压开关房敷设电缆到本项目高压开关房，承包方必须确保本项目供电按双回路方式供电。新建开关站并完成相关配网自动化终端和设备土建部分及电房相关附属工程施工。

1.3.3.1.2 本永久用电室外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压电缆敷设、新做电缆沟、旧电缆沟的揭（盖）板、电缆占坑、管线测量、过马路顶管、公路赔偿、青苗赔偿、道路修复等。

1.3.3.2 永久用电工程室内部分：

1.3.3.2.1 高压配电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高压开关房引高压电缆到各综合房、公变房、专变高压室、专变房等，并安装变压器、配电柜等全部相关设备。具体包括负荷开关柜、中转柜、专变高压配电柜、直流屏、变压器、电缆、电缆沟、设备房土建（包括除了总包已完成的其他电房土建工程、电房内砌筑、粗装修工程）、接地网等设备系统采购、安装、送检、调试、验收。

1.3.3.2.2 低压配电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低压柜、母线、插接母线槽、插接箱、电表箱、电表、电缆、桥架、专变低压配电柜内备用电源自动投入装置、接地网、标示牌、电房土建（包括除了总包已完成的其他电房土建工程、电房内砌筑、粗装修工程）等设备系统安装、调试、验收。

公变系统：从低压配电柜引到电表间，每户电表箱安装一户一表及计量装置前的公用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充电桩一户一表及计量装置前的公用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变系统：从高压开关房安装到各低压配电柜（含低压开关柜、电容补偿柜等）。

1.3.3.3 应急电源配电工程：从发电机配电房（不含配电柜）引耐火母线槽至专变低压房市发电切换柜（含专变低压配电柜等）。具体包括专变市发电切换柜、应急电源母线槽等设备系统安装、调试、验收。

1.3.3.4 设备房、电房内接地装置、照明、温湿度控制器、轴流风机、栏栅、高低压绝缘胶垫、绝缘手套、高靴、验电棒和接地线等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送检、调试、验收，在各电房墙上挂供电接线图（需满足当地供电部门要求）。

1.3.3.5 整个系统试验、调试、发电，工程资料收集整理，配合供电局录入相关资料。

1.3.4 **验收：**整个高低压配电工程须在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内通过黄埔区供电局的验收并通电使用。

具体内容以通过黄埔区供电局审核且经发包人确认并同意执行的《施工图》《供用电方案协议》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为准。红线外高压电缆敷设所需路径、位置的所有工作及所需费用按实际情况调整。

**1.4** 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和本工程承包人就各自具体的施工界面以发包人确认为准，具体施工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6。本工程承包人同意在本工程施工全过程中接受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的统一组织管理、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双方各自承担其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责任。在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1 承包范围：按合同清单、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1.2 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送电、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协助报批报建、包竣工验收、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高压维保（2年）、包现场组织和协调等。

本工程采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方式。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的深化设计费（如有）、人工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费、运输及装卸费（包括垂直运输）、送检、安装及调试费、项目协调管理费、保修费、水电费、成品保护费、预算包干费、当地政府规定的强制性措施费用、总承包服务费（除发包人承担部分）、验收整改费用、验收移交费用（含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及相关费用）、高压维保费、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费、保险、利润、税金、承担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工期共 300 个日历天。其中：

**三期A区专变（A区地下室和会所用电）**共 45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5 年 11月 30 日，竣工日期：2026 年1月13日；

**悦辰花园三期A区公变（叠墅和充电桩）外电工期共 90 个日历天，暂定为2026 年 11月 30日至 2026 年 2月27日。**

**三期B区外电工期（专变和公变）**共 21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6 年 2月 28**；竣工日期：**2026 年 9月 25 日**；

具体各分项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以上竣工日期乙方须保证于此日期前通过当地供电局验收合格并送电。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供电部门送电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5《技术要求》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 、《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须获得广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六、合同价款**

1.本工程的暂定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元，税价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暂列金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

 2.工程施工费为暂定价，中标的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清单子目价格按投标文件执行，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清单子目价格按专用条款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项目在施工阶段，因承包人自身因素引起的施工调整的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税费。工程结算应报监理单位初审，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审定为准。如果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对本工程实施审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对本工程结算的认定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承包人必须按审计意见调整结算价，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和支付。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论该等费用是否在承包人提报的工程量清单或其他投标文件中列项或体现，发包人均不再向承包人另行结算和支付。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含税价格按国家的税率政策进行调整。如遇审计部门等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包括：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投标函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合同附件；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工程量清单（若有）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在其权限内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归入到本条的第（10）项中。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解释顺序有多份文件的，以签署/颁布时间在后者为准。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一条、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一条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监理单位执壹份。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启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中的通用条款执行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12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指虽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但其违约行为不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2）严重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足以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或实质性的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即次日零点）。

1.2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25 缺陷责任期：详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1.26 基准日期：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28天的日期。

1.27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28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1.29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1.30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1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2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3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34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5 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1.36 质量保证金：指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具体见专用条款第26点。

1.37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38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39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40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41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42 施工场地（或工地 、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43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44 施工设备：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1.45 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包括合同条款工程设计变更和其它变更，由于设计需要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这些变更会引致预算清单内数量发生变化、或预算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了预算清单内没有的项目。

1.46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39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47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第30.1条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4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9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50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51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4）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设计图纸；

（9）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

 及总说明等）；

（10）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费用已包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计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执行，直至满足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严格按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10）提出用电、用水申请，经批准后在甲方提供的地点装电费计量表，按计量数交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办理施工外线工程途径绿化、道路等市政设施所需的手续。

（12）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承包人负责协助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承包范围内工程所需报建报装，通过相关专业检测，负责所承包工程验收，并协助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完成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节能验收、防雷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14）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5）不可抗力；

（6）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验收自行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拆除，承包人无条件按工程师要求进行隐蔽工程拆除，并承担隐蔽工程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工程师有验收且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剥离或开孔费用和重新覆盖或修复费用，工期相应顺延。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书面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导致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承担因使用代用材料带来的所有不利后果，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对工期造成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

28.6 承包人须选用相当于《设备材料参考档次表》同等档次或以上的产品，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使用品牌的材料样品后，该品牌的材料才能进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样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8.7 对于不能提供的材料设备样品，经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选用相当于《设备材料参考档次表》同等档次或以上的产品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工程师及发包人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考察，并根据考察的情况确认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经确认品牌的材料设备才能进场使用。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4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4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2. 暂估价**

32.1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实施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以便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确定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中标人后另行签订承包合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从本工程合同价格中直接全额扣除，本工程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本合同承包人承担。

32.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的方式确定。

32.2.1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材料设备暂估价、工程设备暂估价：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方案中未明确的暂估价项目（仅为主要材料设备单价暂定部分），由承包人报送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作其他费用补偿或赔偿。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及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第23.3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33.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应予取消，另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增加费用。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4.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4.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4.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4.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

**35.工程移交**

35.1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整体移交前15天内，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包括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并将室内排水和给水管道清理干净、畅通，做到工完场清。

35.2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整理汇编成工程移交手册，协助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及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尽快熟悉工程项目各部分（建筑单体、小区市政、周边管线等）的情况，为项目产权管理单位的接收、使用、维护、管理做准备。

35.3承包人应编写工程项目移交计划，配合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按如下程序进行工程项目移交。

35.4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

**36.竣工结算**

36.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6.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6.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6.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7.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

37.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或项目产权管理单位）使用的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7.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7.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7.4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及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缺陷修复及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8.违约**

38.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赔偿。

 38.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9.索赔**

3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9.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39.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专用条款39.3款详细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9.4在任何索赔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

**40.争议**

40.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1.工程分包**

41.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1.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1.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1.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不可抗力**

42.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3.保险**

43.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3.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3.3 承包人不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

43.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3.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3.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担保**

44.1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4.3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44.4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发、承包人也可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支付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4.6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5.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5.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5.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6.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6.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6.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承包人负责处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工期不予顺延。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7.合同解除**

47.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7.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7.4 一方依据47.1、47.2、47.3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7.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7.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8.合同生效与终止**

48.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8.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9.合同份数**

4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9.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0.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1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2 基准日期：本工程投标截止日期前第28天，即【 】年【 】月【 】日。

1.3 项目措施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前期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

1.4 最高投标限价：指发包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限定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价格。

1.5 投标下浮率：指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差和最高投标限价的比值，即投标人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1.6 项目设计单位： 指本合同悦辰花园项目（原名：领隽城市花园项目）三期A区、B区及会所高低压配电工程的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固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7 项目监理单位是： 指本合同悦辰花园项目（原名：领隽城市花园项目）三期A区、B区及会所高低压配电工程的监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8 项目总承包单位/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 指悦辰花园项目（原名：领隽城市花园项目）三期总承包单位（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依照协议书第七条约定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的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发包人认可的要求执行。

3.4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对上述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有更新版本，或出台新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则本合同适用上述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的更新版本及国家新出台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发包人明确同意按旧版本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执行的除外。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项目开工前提供捌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手段对本工程的所有图纸信息进行保密，并且承诺除为了本工程施工或施工管理之目的外，不擅自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本工程的图纸；承包人只能视本工程的情况需要而将图纸信息披露给承包人的相关工作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授权，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信息披露、发表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公开，否则，承包人应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电话：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部分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涉及重大变更或费用调整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义务：常驻现场，代表监理单位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6.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6.1姓名： 电话： / 职务： / 。

职权：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利。

义务：常驻现场，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过程中，代表发包人进行合同范围内的沟通与协调。

6.2 承包人应于工程师（无论是监理单位还是发包人派驻）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不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可督促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予以确认。

**7.项目经理**

7.1 （1）项目经理

姓名： 电话：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的一切事务，项目经理签署的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工程签证等，以及为履行合同所作意思表示和行为，均视为承包人所为，相关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义务：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2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7.3 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包括个人原因引起的纠纷、治安等问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令10个日历天内予以更换，并依法办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备案手续。新更换的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工作。

7.4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可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处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提出用电、用水申请，经批准后在甲方提供的地点装电费计量表，按计量数交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根据施工计划提前提供。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2】日交验，并由承包人做好交验记录及保护。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施工前。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按现有场地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移交情况接收。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工程质监登记、一切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审批、后期验收、送电手续、配合发包人将开关房移交供电局等并承担全部费用（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中，发包人不予另行结算和支付），负责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须与各相关政府部门及沿线各相关物业单位沟通、协调等相关事宜，以上所需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予另行结算和支付，工期不因办理以上工作而予以顺延。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工期内完成上述委托办理的工作，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出图、设计报批等手续，设计需报甲方书面认可，但甲方的认可并不能免除乙方设计缺陷导致的责任。

（2）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图在满足规范要求及项目所在地供电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对本项目充电桩方案进行优化设计。完成优化后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须经甲方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3）本合同工程在某些地段施工时如需要破路下管，乙方负责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并在施工路段的管线时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并开通临时通道，确保现场交通顺利，路面开挖后应及时下管并报验合格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

（4）经供电部门审批同意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乙方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地方，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而导致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完成深化后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须经甲方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5）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管理人员架构表，接到中标通知书3个日历日内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不通过的，承包人应限期修改，否则由此导致的逾期竣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在开工前全部到位，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查验。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提交工程年、季、月度计划及进度统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下月资金使用计划、进度计划、投入计划等。

（6）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相关规定执行，并满足本工程需要。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和警卫，并负责整个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保卫，施工和警示标志需明显。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办公、交通和生活、通讯设施的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办公、交通、生活及通讯等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行结算和支付。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依法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在开工后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

（9）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竣工验收且发包人依约接收前，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已完成工程不被破坏；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工程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资料提供后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进行复核勘测，确保安全施工，所需勘测及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行结算和支付。如果承包人没有进行复核勘测或复核勘测后没有提供报告给发包人，或没有采取适当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地下管线损坏、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的修复及赔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满足文明施工要求并达到初开荒的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验收前清理完毕现场，需服从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相关现场统一管理要求。该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行结算和支付。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竣工工程交付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包括施工范围内的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应放置在总承包单位指定位置），并将门窗、玻璃、天花板、墙面、地面等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排水和给水管道清理干净、畅通，做到工完场清，该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行结算和支付。承包人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有义务审核设计图纸的明显不合理处，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由于图纸不合理导致错误、不必要施工所造成的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3）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黄埔区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接受项目总承包单位管理，对施工承包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竣工验收备案、建筑节能等方面作出具体的约定。具体如下：

①工程施工管理

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黄埔区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对本工程所有专业承包工程负全面管理责任。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负主要责任。

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规范用工制度。承包人必须在所有务工人员上岗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责任等内容。有关劳动报酬的条款，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相关要求，明确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和其他支付内容以及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等。

3）按照我国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到劳动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

4）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民工安全教育和现场出入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06〕655号】等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进出工地管理。

A.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未经承包人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考核合格，且未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工程监理单位将不确认其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资格；施工使用的材料和机具设备应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未经工程监理单位按规定确认的作业人员、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已进场的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必须坚持动态管理，定期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坚决停用，并清出施工现场，由此导致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B.按照《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规定，落实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工作，按规定定期报送实名制信息。

5）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和开发区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开展专项工程的施工。

6）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规定》【穗建筑〔2002〕94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五挂钩”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筑〔2002〕393号】、《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末位工程黄牌警告制度》【穗建筑〔2003〕82号】、《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量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03〕10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建设工地纳入视频监管的通知》【穗建质〔2017〕1166号】等规定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并按照《广州市建委关于加强施工用临时设施建造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05〕784号】的规定做好施工用临时设施的建造。

7）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8）为了保证施工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路口，施工主要出入道路设置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还要确保招标工程外场地清洁及道路等畅通，如需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养护、保洁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0）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③竣工验收备案

承包人应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做好验收竣工备案工作。

④建筑节能

承包人应按照穗建技〔2006〕678号文的规定履行建筑节能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施工。

⑤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的排放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5）专业深化设计要求（如有）：

1）中标后，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时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深化设计所有手续。相关深化设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行结算和支付，无论发包人是否提出变更，均无需另行支付设计费。

2）深化设计图纸必须经发包人确定后才可送供电部门审核。

（16）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堆放、材料加工等事项，材料保管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17）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对总承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产生影响，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总承包单位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18）承包人可使用总承包单位搭设的塔吊、井架、室外电梯、脚手架等，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筹安排下，应按要求使用现有的设备和设施服务，并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承包人的垂直运输。上述设施的拆除时间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安排，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不能在上述设施拆除前完成其相应的工作内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上述设施的使用事宜。

（19）承包人可以使用总承包单位提供的现有脚手架，若因为施工需要而修整相关的脚手架，承包人应与总承包单位协调和自行在脚手架铺建符合标准的工作平台，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总承包单位无现有脚手架，承包人需自行搭设，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0）如总承包单位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另外制定方案，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21）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或工程量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原因提出索赔（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进行造价调整的除外），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

上述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已包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 网络视频监控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遵照《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号）、《关于全面启动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视频建字〔2006〕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建设工地纳入视频监管的通知》（穗建质〔2017〕1166号）的要求，建立满足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质量监控、安全文明施工监控、验收监控等需要的视频监控系统（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准）等各项工作，涉及本工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相应产生的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单独计算。

9.3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工程建设人员（包括施工人员）的管理。

（1）对工人（包括施工人员，下同）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a）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b） 承包人应每月编制工人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

（c） 承包人应对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应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农民工工资实施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的相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如若有）

（d）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有权立即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e）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工人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而须先行垫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他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扣回相关款项作为补偿。

（f）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2）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不发生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9.4 承包人未能履行通用条款第9.1条，本专用条款第9.1条、第9.2条和第9.3条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9.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管理，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等文件。

9.6 承包人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合同》等文件。如若需要，承包人应配合与发包人、总承包单位签订三方管理服务协议。

9.7 配合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验收，以及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竣工资料进行统一管理、归集和报送等工作。

9.8 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若承包人不履行服务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加上15％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照验收要求负责整理完整竣工资料后报予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有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

1）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7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给发包人。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承包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按监理工程师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广州开发区关于施工承包管理的要求编制。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施工主要节点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2）组织、协调及配合服务的管理方案，包括在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架构中设置针对各专业工程对口专业管理人员且明确其职责；

（3）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5）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6）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7）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2）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3个日历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底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他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报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

10.3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师发布指令后10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延误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承包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11.1.1本工程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其中开工时间初定为2025 年11月30日。

**三期A区专变（A区地下室和会所用电）**共 45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5 年 11月 30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1月13 日；

**悦辰花园三期A区公变（叠墅和充电桩）外电工期共 90 个日历天，暂定为2025 年 11月 30日至 2026 年 2月 27 日。**

**三期B区外电工期（专变和公变）**共 21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6年2月28日**；竣工日期：**2026 年9月 25 日**；具体各分项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以上竣工日期乙方须保证于此日期前通过当地供电局验收合格并送电。

1.1.2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1）政府或发包人决定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2）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3）不可抗力持续影响导致本工程实际无法施工且延误工期超过12天以上。

11.2 延期开工：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日历天内进入施工场地，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按时开工。**在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但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尚未到位）而无法实际开工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有权签发开工令，并随后签发停工令，现场不允许开工，工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待承包人准备妥当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暂停施工的，总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不作费用补偿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赔偿。

**12.暂停施工**

12.1 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1）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2）不可抗力；

（3）质量事故；

（4）安全生产事故；

（5）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现场混乱；

（6）承包人违规施工，经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改正但仍不执行。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生上述第（1）、（2）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可协商调整，但发包人不做任何赔偿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进行索赔；因发生上述第（3）、（4）（5）（6）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拒绝监理单位、发包人和/或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管理；

（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而进行施工；

（3）承包人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4）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的，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5）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6）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7）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8）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12.3因不可抗力引起工程停工，费用承担按以下原则：

（1）工程本身的损害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前造成的，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后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各自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4）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或施工承包管理、配合及协调不力，而导致专业承包工程停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5 施工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12.6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通知，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自行组织复工，包括承包人依据通用条款第12条约定书面要求复工，工程师或发包人未在该条约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的。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工期延误**

13.1 对于发包人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影响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经总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逾期不报告，发包人不予确认，工期不予顺延且不作任何费用补偿；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延期，可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补偿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赔偿。

**14.工程竣工**

1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竣工验收条件具备后6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1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竣工文件后，如认为承包人竣工文件不能符合竣工要求，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后重新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竣工文件通过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14.3 发包人应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4.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无故不提出整改意见或不组织验收，或组织验收后14天内无故不予认可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经承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不提出整改意见、组织验收，或不予认可、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4.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修改后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14.6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约定办理。

14.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14.8 经验收评定，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均应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者，由承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4.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若因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不予配合办理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先行办理交付手续，但不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不免除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第三方的赔偿款、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14.10 承包人应按如下程序进行竣工资料准备：

（1）承包人有责任根据竣工验收要求对分包单位所绘制的竣工图进行符合性审查（如若有分包）。

（2）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编制指南（2012年版）》（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主编）、《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指南（2009版）》（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主编）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分包单位的工程资料。

14.11 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以及本建设项目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制订的针对本工程特殊子项的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14.12 专业分包工程需单独验收的，经承包人预验合格后，属专业分包项目的再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不属专业分包项目的由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合格后由该分包单位与专业工程验收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发包人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参与验收。

14.13 专业分包工程不需要办理单独验收的，经承包人预验合格后，属专业分包项目的再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不属专业分包项目的由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合格后由分包单位、承包人、施工监理单位、发包人协商验收。

14.14 承包人必须全力配合总承包单位、发包人组织的专项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验收、档案验收、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电梯验收、环保验收等。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和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有责任和义务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工程师及发包人，以供发包人同监理人核实并及时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图纸。

15.2 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及配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和开发区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产品应有生产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书，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

15.3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监理工程师可指令承包人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4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以另委托其他单位抢修，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修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15.5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质量验收。若承包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5.6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施工、验收，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新的版本，则按新的规定、规范执行。

15.7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实际施工质量必须达到或超过合同质量等级。

**16.检查和返工**

16.1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工程师按规范、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和频率所进行的检查检测不应成为承包人工期顺延的理由。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如若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结算及支付。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要求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20.2 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20.3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20.4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0.5 承包人按有关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20.6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自身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自身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自身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协调进行管理和协调。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得影响学生的上课及正常的活动。

20.7 对于承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行为所造成的除外）。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要求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责任的除外）。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21.2 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须按照《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办法（2017年修订）》的要求开展创优工作。

21.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21.4 承包人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造成损害。承包人应加强周边学校、居民住宅等设施的环境保护，制定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开规建〔2006〕7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新文件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1.5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21.6 承包人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21.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确保工程外场地清洁及道路畅通，如需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养护、保洁责任，否则责任自负。施工和警示标志明显，因施工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8 承包人必须考虑安全、环保等因素在局部施工范围进行围蔽施工，现场围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措施及技术要求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当作延误工期处理。

21.9 承包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制定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畅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与交警及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相关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在施工过程中包干使用，不论何种情况均不得调增。如果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设置，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实施。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2.事故处理**

22.1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22.2 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22.2.1 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22.2.2 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扩大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志，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22.2.3 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22.2.4 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监理工程师会审后报发包人。

22.3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规定给予承包人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工程施工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及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具体办法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计量。

（2）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其他项目部分：本合同的暂定价部分按实际发生计取，最终价格由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若实际没有发生，在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未发生项目的费用）。

（4）预算包干费内容：a、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b、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c、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d、工程成品保护费；e、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f、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g、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h、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的费用等。已经包含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结算不另计取费用。

严格执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等文件规定，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材料检验试验费，费用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6）总承包服务费按本合同结算总价的【/】%计算，由发包人支付给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承包人不需另外计取。

（7）工程量及设计量清单投标报价及结算说明，承包人应严格执行该说明，该说明与招标文件互为补充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说明约定的原则适用于投标报价、施工过程变更计量计价及竣工结算计量计价。

23.2 因下列原因，合同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价款：

（1）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调整；

（2）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

（3）发生工程量清单缺陷事件；

（4）物价涨落事件（此种情况下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3.4条执行）；

23.3合同价款调整系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调整而调整（此种情况下仅调整规费和税金）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物价涨落事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3.4条执行，除此之外，合同价款调整按以下规定调整：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工程量清单已有的价格；

（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日期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或实际施工时所使用的主材单价计算，由承包人报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查，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https://www.msn.cn/zh-cn/feed)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2018年综合定额、广东省计价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投标期《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如《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则由承包人参考发包人《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选定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对产品档次的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产品标准的厂家和品牌后报发包人批准，价格报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如在发包人《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之外的材料设备，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由承包人申报三个厂家（品牌）及报价报给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如有必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并提供合规的询价单。（注：以上的材料价格全部指的是税前价）。经市场询价发现所选用品牌的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实际价格，发包人有权按市场实际价格调整该材料的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和总价报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公司、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按审核后的综合单价和暂定工程量进行施工，最终按发包人审定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和承包人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即结算价格=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1-承包人投标下浮率），下同）。如相关定额没有相类似或相关定额的项目，承包人参照定额编制原则；按日期当期《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或实际施工时所使用的主材单价计算，由承包人报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查，需经发包人同意），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和总价报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公司、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按审核后的综合单价和暂定工程量进行施工，最终按发包人审定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和承包人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承包人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格÷最高投标限价）×100%

投标下浮率： %。

最高投标限价：￥ 元。

（4）清单中主材为暂定价的项目，按实际施工时所使用的主材市场单价，由承包人报监理单位审查，造价公司审核后，发包人同意后，仅调整主材的价差（含定额规定的消耗量，不调整其他一切费用）。

（5）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所填写之措施项目的款项或单价应被视为包含根据本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包括发包人根据合同条款所指令的任何增减变更（含变更、签证），即工程措施项目费不应因进行变更工程而作出调整。

23.4 物价涨落事件

工程开工后，如出现人工、材料（只限于电线、电缆、母线槽）价格上涨幅度（施工期加权平均计算）超过承包人投标基准日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的10%时，10%以内（含10%）的涨幅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超过10%的涨幅部分由发包人补偿给承包人；如出现人工、材料（只限于电线、电缆、母线槽）价格下落幅度（施工期加权平均计算）超过承包人投标期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的10%（含10%）时，超过10%的减幅部分承包人应归还发包人所有。结算金额按上述价格上涨、下落幅度（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结合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下浮系数（如上浮，则不考虑下浮系数）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价格上涨超过10%时，价差调增＝（施工期内所有月份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加权平均值－承包人投标期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1.1）×材料数量×（1＋税率）×（1－投标下浮率）

当价格下跌超过10%时，价差调减＝（承包人投标期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0.9－施工期内所有月份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加权平均值）×材料数量×（1＋税率）×（1－投标下浮率）

如材料（只限于电线、电缆、母线槽）在《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没有相应规格，按如下方法调整：

按照基准日当天上海期铜收市的有色金属电解铜（1#）单价 元/吨（以新浪财经网站https://finance.sina.com.cn/futures/quotes/CU0.shtml为准）作为基准价A，施工期间，以每批材料入场报验时间当天（以材料进场报验单时间为准）对应的上海期铜收市的有色金属电解铜（1#）税前单价作为价格B，当（B-A）/A超过±10%（不含本数），则执行调价原则。涨价时：调价公式为（B-A\*110%）/1000\*电缆电线铜芯截面面积\*8.9/1000\*材料数量×（1＋税率）×（1－投标下浮率）。跌价时：调价公式为（B-A\*90%）/1000\*电缆电线铜芯截面面积\*8.9/1000\*材料数量×（1＋税率）×（1－投标下浮率）。

说明：1）上海期铜收市的有色金属电解铜（1#）价格按工作日时间周1~5开市（除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外），所以下单时间都对应当月所在的时间对应收市铜价。

承包人应在以上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及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监理单位收到后审核并签署初审意见，发包人最迟于结算前予以审定。

23.5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4.**工程预付款**

24.1 发包人应按以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1）本合同生效，在满足本合同预付款支付条件时，发包人在收到以发包人为抬头工程所在地区税务部门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经发包人同意）签发开工令，发包人核定本工程有效履约保函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若工程量清单中有暂定金则扣除暂定金（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

（2）承包人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后应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视作承包人违约。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条件详见**第26.3条**。

24.2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工程预付款从工程发生的第一次进度款支付起，每次按审定月度已完成工程计量的80％之中的50％比例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毕止。

24.3 在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返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25.**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自开工之日起每月5日前报告上月已完成工程状况。承包人未依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工程师有权不予认可该等工程量。工程量确认均需工程师计量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逾期计量，或发包人逾期确认的，不自动视为对工程量的确认。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承包人每月5日之前上报上一个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及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依据经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有暂定金扣除未计量部分暂定金）；

（2）工程各分区分别通过发包人和供电部门最终验收并送电后，发包人依据经审定各分区工程所有已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

（3）项目各分区竣备联合验收后，经发包人审定工程结算前，发包人依据经审定各分区工程所有已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90％支付工程进度款；

（4）经发包人审定工程结算且收到承包人请款申请及发票（包含质保金在内的全额发票）后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97%；

（5）工程竣工结算付款时一次性扣留合同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2年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前提下30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扣除部分除外）。

26.3 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

（1）支付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已与发包人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到位。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经发包人同意）签发开工令且承包人履约保函已按发包人要求准时提交，承包人已经向发包人开具以发包人为抬头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工程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正式动工。

（2）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其完成工程量的计量支付汇总报表和相应的分项工程计量支付报表。完成的全部分项工程数量均需有监理工程师的签认手续，计算依据和相关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需通过测量确定数量的必须附有完整的测量资料且有监理工程师的签认。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承包人未依约支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可相应顺延进度款的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期限：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进度款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承包人应在每月5日之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支付申请和已完工程价款报表，经监理单位完成审查、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复审及发包人审核并具备付款申请条件后，进行支付。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协作完成提交竣工归档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完成城建档案资料备案），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编制本工程的结算书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且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90个日历天内将编制的结算资料送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经监理单位审核后，送造价咨询公司等单位审核后再送发包人复审，并以发包人审定的本工程结算资料为准。如遇审计部门等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5）承包人申请支付每期工程款的同时应当提供以发包人为抬头工程所在地区税务部门按税率开具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因收取费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按约定向发包人开具发票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

（6）保留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前提下30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保修金（扣除部分除外）。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不免除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尚未履行完的义务，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26.4、工程结算依据

（1）经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其组成部分；

（2）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套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及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定额中没有的子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的价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及基准日期执行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若上述资料均没有，则材料设备、机械的价格由承包人、造价咨询公司、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组成询价小组共同询价，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参考品牌表七天内完成材料的询价过程后报发包人最终审定；如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参考品牌表未提及的材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材料品牌建议，经发包人同意后再询价，报发包人审核的材料品牌的询价文件不少于5个。发包人确定不少于三个的材料品牌及相对应的价格，以供承包人选用。材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考虑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报价下浮数。材料供应商的付款方式，由承包人确定。

（3）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竣工图、报价文件等有效的书面单据为依据，进行结算。

（4）工程完工全部验收合格后9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资料不齐全，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

（5）变更价款的结算：按合同价款变更调整方法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

2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

2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及配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和开发区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产品应有生产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书，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

（2）本工程项目的部分材料、设备及配件（须按照穗建技〔2006〕678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法》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和开发区的关于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其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的性能指标须符合建筑节能要求，主要性能指标满足环保要求。

（3）本工程采用的部分主要材料的品牌须选用相当于《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同等档次（或以上）的产品。若市场没有参考品牌，应报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公司、发包人认可。选择高档次品牌的，不补价差；选择低档次品牌的，由造价咨询公司、发包人审核后在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材料差价；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的，由发包人参与询价，最终以发包人审定为准。计价原则：经发包人同意的品牌材料的材料费按照固定单价包干，固定材料单价为不含税落地价，直接计入《投标报价清单》相应项综合单价中的主材价计算，结算时不再计取材料税金和其他任何费用。若经发包人认可的实际施工图上的材料（包括材料的名称、规格及施工厚度如抹灰或找平砼厚度等）与《投标报价清单》中描述不一致的，结算时只能替换该项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格，该项综合单价中人工费及其他费不得改变。

28.2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检测结果提交监理人。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3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如承包人经发包人许可使用代用材料，则结算时仅调整主材的价格（含定额规定的消耗量），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查，按发包人确认的单价且【不得超过同期《广州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最终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3）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4）改变任何上述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种类或数量。

发包人有权指示或通过监理工程师指示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承包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承包人应按相应费用的1.5倍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全额赔偿。

29.2 如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上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否则由此导致返工、不能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等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同意，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9.3 变更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29.4 按施工图纸实施使得工程量少于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确定或有规定的数量的，则该项工程量减少不需要任何指令。

29.5 所有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生效。

29.6 当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承包人认为产生了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通知要求后3～7个日历天（时间视变更大小而定）内向发包人提交增加费用报告，报告内应说明变更原因、增加费用金额、增加费用计算书，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承包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增加费用报告，该类变更所涉及的增加费用视为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且发包人保留调整价款减少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异议。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的时间是指承包人收取变更通知时进行登记交接的时间。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出同意实施的指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的时间是指承包人收取变更通知时进行登记交接的时间。

29.7 工程变更价款按专用条款第23.3条执行。

29.8 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变更应视为是施工措施改变，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施工方案的变更是因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不同或施工图纸变更引起的，承包人应在提出施工方案变更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增加费用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增加费用报告并经发包人批准，该类指令所涉及的增加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9.9 在变更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在发生变更的必要工序提请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发生的情况，以此作为将来费用计量的依据，否则监理工程师可以拒绝计量，发包人无须支付相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10 承包人承诺：所有变更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变更工程，否则，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30.工程其它变更

30.1 签证：现场签证是指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且须支付工程费用的工程实施内容。

30.2 签证的计价：按合同中工程变更的计价有关规定执行。

30. 3签证实施前所需的施工方案：若签证事件发生时，需使用没有被监理工程师批准过的施工方案，则必须将该施工方案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涉及工程量和单价等有可能影响造价的还须经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再报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实施，否则发包人将单方面按最经济的施工方案对该签证进行计价，承包人须服从。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发生上述规定的变更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变更通知的7天内按合同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内容编出变更工程预算送交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14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若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供变更工程预算并经发包人确认，则视为相关变更增加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2 工程签证单及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费的增加均不作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和签署本合同时已考虑该等风险并同意此安排。

31.3 在工程变更价款计算时，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编制变更工程的预算，提供变更依据及详细的计算资料，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

**32.暂估价**

32.1 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材料、工程设备： /

□ 专业工程： /

**33.暂列金额**

3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 元。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4. 竣工验收

34.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黄埔区有关竣工资料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整理归档。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捌份。

34.2 竣工验收备案：承包人应保证工程竣工验收符合供电局的要求，并最终以供电局通过验收为准。同时，承包人应按供电部门的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至此，才视为工程通过供电部门最终验收。

34.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5.工程移交**

35.1 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整理汇编成工程移交手册，协助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及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尽快熟悉工程项目各部分（建筑单体、小区市政、周边管线等）的情况，为项目产权管理单位的接收、使用、维护、管理做准备。移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项目各部分、各系统的工程概况；

（2）工程项目全部的图纸及清单；

（3）工程项目的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商清单、联系人及电话；

（4）各系统的设计功能、使用功能或使用说明；

（5）主要设备的运行参数；

（6）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7）工程、材料、设备的保修书（包括保修内容、期限、联系人、电话等）。

35.2 承包人应在进行第38.1条工作的同时编写工程项目移交计划，配合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按如下程序进行工程项目移交：

（1）按移交手册的资料清单移交图纸、资料；

（2）按移交手册的数量清单清点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3）按移交手册的设计、使用功能说明进行必要的功能性试验（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

（4）按移交手册的说明进行系统的试运行（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测试主要设备的运行参数；

（5）对移交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及时组织责任方进行维修，验收合格后重新组织移交；

（6）应编制培训计划，并按合同要求对项目产权管理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35.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

35.4 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及工程监理单位审查。经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及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10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35.5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

35.6 本合同项下所有工程资料、文件，包括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7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

35.8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5.9 由承包人先移交给发包人、然后再由发包人移交给项目产权管理单位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上述约定予以协助。

35.10 工程项目移交给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后，由项目产权管理单位替代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继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向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履行合同。

35.11 承包人参与移交或协助移交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之内。

36.竣工结算

36.1 竣工结算办法：所有工程量（含暂定工程量）的结算均以发包人审定的金额为准。工程竣工后，承包人编制本工程的结算书送监理单位审核，经监理单位审核后送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按规定送发包人审核，并最终以发包人审定本工程的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等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竣工结算提交时间：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施工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及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

承包人未按前款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非承包人原因无法办理工程结算的情况除外），经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最终审定，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36.2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虽有错误或不完整，但其中有部分手续齐全并可以单独结算的，发包人可就该部分先行审核。承包人应对自己所申报的结算金额负责，高估冒算率不得超过10%，申报结算金额超出实际结算金额10%的部分按超出部分的10%支付违约金。（公式：高估冒算违约金金额=[（申报金额-实际结算金额）÷实际结算金额]×10%）

36.3 由于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审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主张的材料款、人工工资等申请将不被接受，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7.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8.违约**

3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赔偿或承担其他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3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该项违约，按本条款第（6）条的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规定执行。

（2）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各分区阶段未能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完成发包人委托办理的工作，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除因发包人原因或因特殊情况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外，承包人未能按前述约定完成前述委托办理之工作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暂定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前述工作完成时间迟延，且造成本工程之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

（3）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按以下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执行。

（4）因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1条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每停工一天，并按每日2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复工，但违约金的金额最高不超本合同暂定价的5%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出现本专用条款第12.2条情况的，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以下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执行。

（5）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对总承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产生影响，承包人需按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总承包单位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6）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各分区主要工序的施工任务，若属承包人原因逾期达10个日历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发包人可要求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并在总工期不调整的前提下自行消化节点工期的延误；逾期20个日历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从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内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安排推进工程建设，使主要工序主要节点的工期延误超过10个日历天，没有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或者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后，仍然无法有效控制工程进度，发包人将发出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15个日历天内，主要节点的工期延误仍然超过10个日历天，发包人将在警告发出后第16个日历天起将承包人的不良记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其中属于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在下一节点赶回工期，可免除上述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内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如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10个日历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延误，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承包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时间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计算，承包人若因自身原因推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按每日5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竣工工期逾期60日历天以上，视作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除可根据前述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即合同解除。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合同解除后9个日历天内退场。如逾期不退场或退场不清，则承包人滞留在工地上的材料、设备等均视作无主财产处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承包人在合同解除后10个日历天内移交资料，如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每逾期一天，则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如果移交的工程资料影响工程竣工，承包人在验收前须无条件补齐。承包人对完工工程有义务在解除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备案资料；发包人验收确认后，承包人可随即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真实资料，及时结算。完工工程计量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评定为合格的工程，承包人方可要求与发包人办理结算。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按原合同约定付款。完工工程验收、结算，均按国家有关的建筑法律法规规定及原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承包人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后，如仍不能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超过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5）深化设计的工期延误（如有）：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深化设计图纸，由发包人确认。逾期提交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同时，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直至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期限提交最终深化设计方案，逾期提交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同时，每逾期一日，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直至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最终深化设计方案 。

6）承包人与发包人（含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因任何事由发生分歧时，不得作为影响施工的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程进度。如承包人以存在分歧拒绝施工，或者实质上拖延工程进度，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发出整改指令后一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7）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规定，逾期完成竣工档案的整理、移交、送审备案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②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需负责赔偿；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需要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按每日5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60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承包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本工程如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如造成人员伤亡的，承包人还须按照相应法律法规以及当地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承担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则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要求承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3）本工程承包人必须考虑安全、环保等因素在局部施工范围进行围蔽施工，现场围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措施及技术要求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当作延误工期处理。

4）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问题的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质保金。工程保修期从分项工程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5）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3%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并有权选择解除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承包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指示再进行修复，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抵扣，保修金不足抵扣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7）对施工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应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从第3次开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承包人对被投诉问题故意拖延整改，经查实，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累计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4）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其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则需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果未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而擅自更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则发包人有权扣减更改部分的造价（该造价按广东省相关综合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不下浮）；同时，每擅自更改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

5）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及开发区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市管理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组织施工。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若承包人违法施工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

6）如果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7）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及开发区规定进行处理外。若导致人员伤亡的，承包人按下列办法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死亡事故，死亡1人，支付20万元；死亡2人，支付40万元；死亡3人或以上，支付80万元。如发生重伤事故，重伤1人，支付10万元；重伤2人，支付20万元；重伤3人或以上，支付40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人员轻伤及轻微财产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8）在本工程余泥渣土清运施工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施工现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8〕60号）等广州市、黄埔区相关管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保证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办齐排放有关证照，雇请有合格准运证车辆和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设立专职人员管理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的运输工作，并对分包单位依法排放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进行监管。承包人因违反本款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执行本款约定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违反余泥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④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1）如果承包人没按投标文件中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投入机械设备，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2）如果承包人没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力投入计划投入人力，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3）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超过三次没按承诺书承诺投入的人力、机械、物力组织施工，发包人将在超过三次的时间起将承包人的不良记录报区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并每次按2000元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

4）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更换。如果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的这种更换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包括个人原因引起的纠纷、治安等问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令10个日历天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不及时更换，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民币违约金，直至更换为止；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如果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总监和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000元/人/次。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人选，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在现场，如经发包人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按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处理。上述违约金优先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不够扣除的余额在以后月份中扣，直至扣完。

⑥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以上的，经查实，承包人除应立即支付拖欠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可用承包人工程款垫付。若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录，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⑦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如果发生工期延长事件，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的3个日历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延长申请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确认责任界限后，如果属于非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给予顺延工期；逾期不申报，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了以该事件申请工期延长及索赔（如有）的权利，当作工期延误处理。

2）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工程中发生不满足建筑节能、环保方面要求的事情，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3）如承包人将工程预付款挪用或占用，不能保证工程预付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4）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黄埔开发区泥头车运输经营管理办法，杜绝使用非法泥头车；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向有关部门举报并严肃处理，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5）发包人发出邀请承包人的法人代表到场通知后三天内仍不到场的，第四天开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6）发包人有权决定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进度款内扣除，不足扣除的，可以兑付履约保函及后续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7）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邀请承包人的法人代表约谈：

a.任一个主要节点工期延误20天以上。

b.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c.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d. 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e.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按承诺书承诺投入的人力、机械、物力组织施工。

**39.索赔**

39.2 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程序

（1）当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14天内，承包人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并呈交给发包人一份副本。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14天内，承包人未提出索赔意向书，则从第15天起，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2）承包人应保持索赔事件同期记录，以便合理地证明承包人后来要申请的索赔。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的索赔意向通知时，应先检查这些同期记录，并可指定承包人进一步做好同期记录，承包人应允许监理单位检查全部记录，并在监理单位发出指令时提供记录的副本。

（3）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的14天内，向监理单位报送一份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和索赔款额的具体细节账目的索赔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尚未结束，承包人在索赔事件结束后的14天内，再报一份最终索赔报告给监理单位。

（4）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后14天内，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若双方接受，此索赔事件结束；若任何一方不接受，经再次协商仍达不成一致的，则按合同条款第40条的约定处理。

39.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向承包人索赔：

（1）发包人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承包人（同时抄送其担保银行），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将考虑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2）限期届满，承包人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则发包人直接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决定并向银行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3）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按专用条款第44条的约定向发包人补充提交履约保函。

**40.争议**

4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调解，如调解不成，按40.1(2）执行；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1.工程分包**

4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41.2工程总承包服务：

（1）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负责对本工程进行统一组织管理、相关资料汇总整理、提供现有脚手架、垂直运输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本工程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的管理。总承包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的1.5%由发包人另行支付给该项目总承包单位。除前述总承包服务费，其余总承包服务费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算。

（2）承包人投标时应根据总承包的合同工期进度计划并现场实地勘察，中标后自行与总承包单位协商垂直运输设备使用计划，投标时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所引起的费用，不再单独列项报价。

（3）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与总承包单位进行交接等配合服务。

**42.不可抗力**

4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12.3条执行。

**43.保险**

43.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雇主责任险、施工机械设备及工程材料保险、人身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其他按政府规定应办理的其他保险项目及其认为所需的但不包含在发包人保险范围内的其他保险。

**44.担保**

4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2）承包人按如下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① 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金额为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的，须为**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满【3】个月后止。履约银行保函到期但工程尚未竣工的，承包人应自觉办理保函延期手续，确保担保期限不出现空缺，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② 履约担保的返还方式：履约担保在项目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3个月期限届满并完成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3）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提出索赔，并直接在履约担保中扣除，或兑付履约保函，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补足履约担保。

（4）如上述保函的担保期出现空缺，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预付款和当期工程款，并视同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具体索赔金额由发包人评估未来履约风险予以确定，单次不低于1万元。

（5）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供履约保函，否则视同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49.合同份数**

49.1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副本份数：共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叁份，监理人壹份。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0.补充条款**

50.1施工期间承包人要确保承包工程内外场地清洁及道路畅通。如需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养护、保洁责任，否则责任自负。施工和警示标志需明显，因施工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0.2承包人应注意对原有的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属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仍不能按通知要求的合理期限修复则由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0.3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的要求做好施工总承包已完工部分的衔接及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0.4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接受监理人的全过程监理。

50.5 本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为准，如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工程实施审计，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

50.6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单位抢修，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修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0.7 现场施工时，施工员（技术员）不在施工现场不得施工，否则发包人可随时要求停工，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0.8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门前“三包”工作。

50.9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广州市、黄埔区和开发区有关的文明施工规定及要求组织工程施工。

50.10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现行验评标准组织验收认定。

50.11 档案管理：

（1）要执行发包人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定，承包人所提交的档案案卷质量要符合档案规定要求。

（2）承包人向发包人档案室提交一式捌套的档案。

（3）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并提供主体工程竣工备案所需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资料，若承包人怠于提供，则按本合同结算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单项或分部工程竣工一个月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检查合格，三个月内必须办理移交手续。

（5）承包人所提交的工程档案若达不到合同要求，不予办理结算，直至档案移交验收合格。

41.12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产生争议的，经/ 调解后，各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提起诉讼。

41.13未尽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51.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51.1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并佩戴单位上岗证。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岗位证的人员，不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按5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5次则停工整顿，且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1.2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管理，对影响工程质量、进度，不利于双方合作的不友好人员，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调整人员并使不友好人员离开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如不服从管理与监理、发包人发生吵架、侮辱性语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如与监理单位、发包人、其他施工单位发生肢体冲突、打架斗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51.3 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安全）累计达三次的停工整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

51.4 承包人违反安全及文明施工规定的视情节轻重承担违约金50-2,000元/次，经监理确认后，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1.5 发生造价减少的变更和签证，如承包人在14个日历天之内不申报的，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审计时予以减少扣除，并且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若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隐瞒不报的，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审计时予以扣除，并且承包人须按5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1.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天内，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按每天2000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发包人可直接从剩余应付款项中扣减。如逾期不退场或退场不清，则承包人滞留在工地上的材料、设备等均视作无主财产处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承包人在撤场过程中造成成品或其他承包人已完工程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1.7 竣工资料的提交如延迟提供影响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的，每延迟1个日历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延迟10个日历天以上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累计计算，发包人并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51.8 发包人已按合同、程序足额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仍然因自身管理原因发生的民工讨薪事件，乃至于出现民工恶意讨薪事件的，则每发生一次该类事件，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前述事件经黄埔区信访办或其他政府部门处理并认定为承包人责任的，则发包人可追加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违约金20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

51.9 因承包人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买房人向发包人索赔的，全部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买房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51.10 在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及其他质量问题，经承包人对同一部位 3 次修理，仍不能修复，影响买房人正常居住使用的，导致买房人索赔或者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51.11 因承包人施工问题造成发包人受到第三方索赔的，承包人须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或赔偿协议书确认的质量问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损失赔偿、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

51.12 由于施工现场条件所限，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员工宿舍及食堂，只考虑项目管理人员宿舍与食堂。其余人员宿舍及食堂由承包人自行就近异地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竞争性投标报价中，也不具备较大量材料堆放和加工，承包人自行异地解决，费用也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现场必须考虑免费提供发包人办公区。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3：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

附件4：保函参考格式

附件5：技术要求

附件6：界面划分表

附件7：廉政合同

附件8.1：分包工程三方管理协议书范本

 附件8.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8.3：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服务三方协议

附件9：工程量清单（另册）

附件10：项目管理人员、机构配备表

附件11：招标答疑纪要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启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期内，凡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等，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具体返还的步骤为：工程竣工结算付款时一次性扣留合同结算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14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施工合同、本协议书的约定，应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返还扣除后的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并在发包人（或者委托人）确认的合理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保修。发生紧急情况需抢修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立即进场抢修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者保修后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进场修理，由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合理利润）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并且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2小时内）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进行抢修或者拖延抢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抢修，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抢修费用及其维修费用50%的违约金，并且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合理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返还保修金时需扣除承包人应承担而未支付的维修费用（含违约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上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启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启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在 悦辰花园项目（原名：领隽城市花园项目）三期A区、B区及会所高低压配电工程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州市启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转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则和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即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格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启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附件3：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备注** |
| 1 | 全绝缘全密封气体绝缘柜（开关房） | 施耐德（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 ABB（ABB（中国）有限公司） | 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 珠海沃顿电气有限公司 |  | 参照或相当于 |
| 2 | 高压综合继保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千硕电气有限公司 |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参照或相当于 |
| 3 | 20KV变压器 | 海鸿电气有限公司 |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广州穗特电气有限公司 |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参照或相当于 |
| 4 | KYN柜/全绝缘全密封气体绝缘柜/低压柜/箱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雷诺尔电气有限公司 | 广州穗特电气有限公司 |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 参照或相当于 |
| 5 | 专变/公变低压开关及元器件、浪涌保护器 |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 泰永长征（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常熟开关（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 罗格朗（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参照或相当于 |
| 6 | 电容补偿/有源滤波器 | 广州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深科博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苏容电气有限公司  |  | 参照或相当于 |
| 7 | 多功能仪表 | 深圳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润诚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西研科技有限公司 |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参照或相当于 |
| 8 | 高低压电缆 |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 广州电缆有限公司 | 广东天虹电缆有限公司 | 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参照或相当于 |
| 9 | 母线槽 | 江苏海纬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半径电力铜材有限公司 | 广东长电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 参照或相当于 |
| 10 | 电缆桥架、金属线管、金属软管 | 广州市番禺天虹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 广东一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深龙达电器有限公司 | 广东同亿电气有限公司 | 广州富力通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 参照或相当于 |
| 11 | 发电机 | 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德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无锡法拉第电机有限公司 | 上海马拉松革新电气有限公司 |  | 参照或相当于 |
| 12 | 柴油机 |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玉柴机器 集团有限公司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参照或相当于 |
| 13 | 发电机成套（环保） | 广州市沃尔奔达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 深圳市永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广州资源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参照或相当于 |

**附件4：保函参考格式**

履 约 保 函

编号：

致 （下称“你方”或“受益人”）：

因 （下称“保函申请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的 （合同或协议名称），我行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函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 元，人民币： （下称“保函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开具的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2.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竣工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函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

在你方向我行提出索赔通知时，我行将不坚持要求你方先向保函申请人提出索赔或要求你方提供除本保函原件和索赔通知外的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五、本保函金额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

 。

十一、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技术要求**

（一）通用质量及技术要求

 1. 依据

1.1 除另有注明外，本工程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所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标书的技术、商务要求，满足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广州市及黄埔区供电部门的有关规定，符合供电局的审图意见书要求，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有最新版本或规定的，适用最新版本及规定）：

1.1.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年版

1.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1.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条文说明》（GB50303-2015）

1.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1.1.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1.1.6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1.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1.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验收规程》（CECS 49:93）

1.1.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1.10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1.1.11《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1.1.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2010）

1.1.1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1.1.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1.1.15《干式电力变压器选用、验收、运行及维护规程》（CECS 115-2000）

1.1.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5-2014）

1.1.17《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集 3 电气工程》（柳涌主编 建筑工业出版社）

1.1.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1.1.1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8-2010）

1.1.2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1.1.21《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 3906-2020）

1.1.22《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GB 11022-2011）

1.1.23《高压开关设备常温下的机械试验》（GB 3309-1989）

1.1.24《高压交流断路器》（DL/T 402-2016）

1.1.25《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2-2008）

以上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如果有最新的规范，以最新为准。

2.技术用房的低压配电系统应采用频率50Hz、电压380V、三相五线制，交流电源接地应采用TN-S系统，采用专用配电箱（柜）并应靠近用电设备安装。专用配电箱（柜）应采用双路供电并宜设末端自投装置，宜配备浪涌保护器、电源监测和报警装置，并应提供可接入网管系统的远程通信接口。供电负荷应均匀地分配在三相线路上，三相负荷不平衡度小于20％。

3. 当供电电压的波动幅度超出额定电压值的—10％～＋5％时，应采用调压稳压措施

4.设备机房照明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4.1 照明分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

4.2 正常照明在距地0．75m处，媒体内容中心设备机房照度设计不应低于500lx，其他设备机房照度不应低于300lx；

4.3 应设置备用照明，照度宜为全部正常照明照度的50％。

5.低压电线和电缆，线间和线对地间的绝缘电阻值必须大于0．5MΩ。导电体相间及对地的绝缘电阻值大于20MΩ是参照封闭母线及插接式母线的标准执行。

6.配电屏、柜宜在基础槽钢上安装，并应采用螺栓连接，柜体应可靠接地；落地安装的低压电器底部宜高出地面50mm～100mm.

7.防火墙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确需开设时，应设置不可开启或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

**附件6：界面划分表**

高低压配电工程走线示意图

发电机房

⑹

红线外变电站或开关房

专变房/公变房

应急发电车系统工程、住宅电表一户一表及母线、电缆安装工程；充电桩一户一表安装工程及电缆安装工程

开关房

高压室

低压配电房

⑴ 项目红线 ⑵ ⑶ ⑷ ⑸ ⑺

**高低压配电工程外电单位、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施工界面**

|  |
| --- |
| **住宅总分包合同界面** |
| **序号** | **配合内容** | **各承包人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 |
| **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 | **外电单位** |
| 1 | 20KV高低压配电 | 开关房、高低压配电房外轮廓墙砌筑，以防火门为分界的外轮廓墙抹灰、装修。 | 按电房深化图完成总包已实施外的其他电房内部隔墙砌筑、电缆沟、内部装修，电房防火门安装，由变电站至开关房的所有管路、线缆、设备安装 |
| 2 | 公变系统 | 照明系统由公变低压柜下装出线到楼层配电箱的所有管路、桥架、线缆、设备安装；由电表箱下装出线到所有户内配电箱的所有管路、桥架、线缆、设备安装（包括户内配电箱）。充电桩电表箱到车位的桥架供货及安装。 | 由开关房至公变低压柜（含低压柜）、从低压柜到叠墅/高层住宅电表箱（含电表箱）的所有管路、桥架、线缆、母线槽、设备安装；由公变低压柜到充电桩电表箱（含电表箱）的所有管路、线缆、母线槽、设备安装。 |
| 3 | 专变系统 | 由低压柜下装出线至各用电配电箱（含配电箱）的所有管路、桥架、线缆、设备安装； | 由开关房至专变低压柜（含低压柜）的所有管路、线缆、母线槽、设备安装 |
| 4 | 高低压配电房辅助用设备安装 | 消防通风设备、预留接地点（不含接地系统）等。 | 供电局要求的总包已实施外的其他排风、接地网或其他设备。配网自动化终端设备及线路的安装、调试。高低压配电房辅助用设备，包括灯具、插座。 |
| 5 | 高低压配电房（含开关房）土建装修 | 电房外轮廓墙砌筑，以防火门为分界的外轮廓墙抹灰、装修 | 按电房深化图完成总包已实施外的其他电房内部隔墙砌筑、电缆沟、内部装修，电房防火门安装。 |
| 6 | 预埋工程 | 负责一次结构的套管预埋、线管预埋 | 负责套管内防火封堵或防水封堵、电房区域内未使用的底盒白盖板 |

**附件7：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启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启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附件8.1：**

**分包工程三方管理协议书范本**

发包方：\_\_\_\_\_\_\_\_\_\_

总包方：

分包方：\_\_\_\_\_\_\_\_\_\_

为明确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总包方及分包方三方的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总包、分包三方就各自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低压配电 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承包范围：高低压配电工程**

**二、工程造价及工程款支付：**暂定含税总金额人民币\_\_\_\_元整，税金总额人民币\_\_\_\_元整（税率 %），由发包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分包协议为准。

**三、发包方责任**

**1.**负责现场的协调和管理，处理总包方、分包方之间的相关事宜。

2.负责要求分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工期节点要求按期进场施工；

3.负责及时向总包方、分包方下发足够数量的各专业施工蓝图；

**4.**负责及时向分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尾款；

5.监督总包方与分包方另行签订《总承包管理协议》及《安全管理协议》《工人工资管理协议》。

**四、总包方的工作**

**1.**负责对分包单位进场后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服务、配合、协调。

**2.**负责现场临时水电的统一管理。

**3.**在不妨碍总包方优先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分包方使用总包现场内的施工机械、脚手架等设备。

**4.** 向分包方提供现场工作证，同时向分包方提供有关规章制度，便于分包方遵照执行。

5.  配合发包方，为分包方进场施工提供方便，负责提供分包方进场生产必需的场地。

6.  总包方为本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协调，参加本工程的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7.  分包方工程资料归档完整并经总包方审核通过后，自行保管。待总包方整体移交档案馆前，分包方按总包方要求进行整理、扫描、归档及移交工作。

**五、分包方的工作**

1.分包单位进场的人员、材料、施工机具、机械设备均应满足总包方各项管理要求

2.  分包方必须严格按工程有关文件采用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图要求组织实施，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严格执行样板引路制度，未经样板验收的工序严禁大面施工，否则分包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分包方进场后须及时上报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经发包方、总包方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如需进行人员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方及总包方，经审批通过方可变更。否则，分包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修等承担直接责任。

5.  以下总包方认为分包方无法胜任的工作人员，经发包方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分包方应在48小时内用发包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 违反发包方或总包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上岗证）；

5）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6） 不服从总包现场管理者。

6.  遵守总包方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总包方的管理，做好分包范围内的现场文明施工。

7.  及时向发包方、总包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报表并对报表的正确性、完整性负主要责任。

8.  自行组织和配合与监理、总包方的预检、隐检、材料检验、试验等达到工程合格标准所要求的一切工作，提供满足专项验收要求的所有技术资料。

9.  负责对自施部分及其施工范围内接收的成品保护工作。

10.按照规范及广州市黄埔区档案馆要求及时填报本工程的各种相关技术资料，并将填报的各种资料（包括竣工所需要的资料）及时、完整的提供给总包，并对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11.分包方书面委托总包方代收代发分包方的农民工工资，分包方需及时按照总包方的格式要求整理提交工人工资资料，实施总承包代发工人工资。

 12.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参加总包单位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验收、应急演练、安全会议等安全管理活动。

13.对分包安全检查不合格项目及时整改，如分包的现场安全管理隐患整改拖延或多次整改不合格，总包方提请发包方及监理方同意后有权直接采取措施整改闭合安全隐患，产生费用报发包方及监理审核同意后由分包单位承担。

14.分包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总体工期或其他分包单位工期延迟，分包单位独立承担一切连带责任，并且采取一切合理有效措施，在后期的施工中加快进度，否则总包有权对工期进行索赔。

**六、工程质量**

**1.**分包单位就该项分包的工程质量向发包方承担直接责任。

**2.**任何由于分包方的材料使用不当或材料不合格、或施工工艺、方法不符合要求、施工程序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工程隐患，分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保险**

1.  分包方负责分包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分包方发生的财产损失、工人工伤等，责任均由分包方自身承担。分包方应购买相应工伤保险、商业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并向发包方、总包方提供在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的保险有效发票单据复印件。

**八、违约责任**

1.发包方根据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对分包方产生的违约责任进行相应处罚；

2.总包方根据与分包方签订的《总承包管理协议》及《安全管理协议》《工人工资管理协议》。分包单位不服从总包管理的，根据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诉讼**

1.  发包、总包、分包三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相关各方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三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三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三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工；

**十、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建设、总包、分包三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分包方向总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等资料，并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其他**

本协议一式六份，正副本各三份，建设、总包、分包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总包方与分包方另行签订《总承包管理协议》范本
2. 《安全管理协议》范本
3. 《工人工资管理协议》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方（签章）：

\_\_\_\_\_\_\_\_\_\_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包方牵头方（签章）：

\_\_\_\_\_\_\_\_\_\_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包方成员方（签章）：

\_\_\_\_\_\_\_\_\_\_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方（签章）：

\_\_\_\_\_\_\_\_\_\_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2：**

## 安全生产合同

总承包人（全称）：

分 包 人（全称）：

为在施工总承包施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总承包人、分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总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转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分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则和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住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分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分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即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格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总承包人或分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总承包人：** |  |  | **承包人：**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税号** |  |  | **税号**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  |  | **邮政编码：** |  |

**附件8.3：**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委托代发服务三方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包单位）

丙方：（分包单位）

鉴于

1.发包方与总承包方于2023年就悦辰花园项目三期工程事项签署了《悦辰花园项目（原名：领隽城市花园项目）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号）。

2.发包方与分包方于202 年就悦辰花园项目三期 工程签署了《悦辰花园项目三期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原分包合同”）。

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以及《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等规定，为落实好有关总包代发工作，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经三方友好协商，现就本项目丙方分包范围内的农民工工资由乙方代发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作为原分包合同的补充，以资各方遵守执行。

一、丙方书面委托乙方代收代发丙方的农民工工资，每笔工程进度款待丙方具备分包合同约定的全部付款条件后，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将本分包工程相应的人工费直接拨付至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应按政府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款账户，开立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甲方向下述账户拨付人工费应视为甲方向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二、分包合同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支付

1.原分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

2.发包方每月支付分包进度款时，其中的人工费，具体为分包合同总价的 （ %） 由甲方向乙方开设的前述农民工工资专款账户直接支付，乙方代丙方收取该笔农民工工资款项后，代分包方发放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除此之外的其他分包工程款由甲方支付进丙方收款账户，由丙方管理与使用。

3.丙方应配合乙方对分包方的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捺印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提交给乙方，协助乙方做好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4.乙方应严格按政府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履行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代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农民工工资账户及时、足额地向分包方的农民工代付工资、禁止挪用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费用等，否则，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农民工工资个税（若发生）由丙方承担并自行申报缴税。

5.乙方仅在发包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范围内承担代付责任，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拨款或丙方未能及时上报、漏报、错报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代发或迟发工人工资，出现工人工资纠纷，相应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6.丙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卡信息（开户行和卡号）、劳动用工合同（原件或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复印件）、操作证件、委托付款函、工资表、考勤表等资料内容全部真实，并与现场及资料对应，若不能对应导致错发、漏发，由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7.工程完工且经各方确认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甲方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账户内余额若属于丙方的，由总承包方在30日内退回丙方。

8.乙方每次代发的农民工工资总额不超过当次甲方就该分包工程向乙方拨付的人工费用总额。

三、本协议为原分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与原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分包合同共同组成一份完整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原分包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本协议未约定事宜，按原分包合同约定执行。

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各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于广州市黄埔区。

|  |
| --- |
| 发包方（盖章）：  |
| 授权代表： |
|  |
| 总承包方（盖章）：  |
| 授权代表： |
|  |
| 分包方（盖章）：  |
| 授权代表： |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丙方（公章）：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工程量清单（另册）**

**附件10：项目管理人员、机构配备表（与投标承诺配置一致）**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电话**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附件11：招标答疑纪要**